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2024年2月29日，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9），预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847.22万元至-20,898.76万元，期末净资产为-23,814万元到0万元。若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年审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目前，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尚未消除，如公司2023年被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将涉及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6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4月12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员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核实，安排落实回复工作。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回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于2024年4月19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